

六朝佛教志怪小說研究

◆ 薛惠琪 撰

英彥叢刊 7

文津出版社印行

英彥叢刊⑦
薛惠琪 撰

六朝佛教志怪小說研究

文津出版社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六朝佛教志怪小說研究 / 薛惠琪撰. -- 初版.

-- 臺北市：文津，民84

面；公分. -- (碩士文庫)(英彥叢刊：

7)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668-272-X(平裝)

1. 中國小說 - 六朝(222-588)- 評論

827.827

83012320

碩士文庫・英彥叢刊

六朝佛教志怪小說研究

著作者：薛惠琪

發行人：邱家敬

出版者：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6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

電話：(02)3636464 傳真：(0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 (文津出版社帳戶)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5820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初版一刷

印數：①～500本 定價：新台幣190元

ISBN 957-668-272-X

洪序

我國傳統歷史文化基因積淀（神、仙、鬼、怪觀念）和時代風潮（儒、釋、道的宗教，神鬼仙妖觀，以及時代背景，戰亂和禮教門閥制度）為六朝的異類戀愛小說的生長環境，提供了豐富的肥沃土壤，生長出許多藉人神、人仙、人鬼、人妖等關係，闡發的反禮教、反專制、反門閥，反戰亂的創作意識，培植了許多嚮往美好生活，自由婚姻、自由戀愛的主題思想。這些主題思想和創作動機，決定了六朝異類小說記錄者選擇與人神、人仙、人鬼、人妖有關的題材，決定了浪漫主義和現實主義相交配，現實情節和超現實情節交互出現的結構型態，超脫了當時「殘叢小語」的格局，邁向了「開端」、「發展」、「結局」三段架構的小說雛型。而在敘述角度和敘述人稱上，也在旁觀者萬能觀點，第三人稱類型的普遍基礎上，出了多重敘述層次，在第三人稱旁觀者敘述視點中，包孕有第一人稱敘述觀點，在六朝小說中，最先向唐傳奇的創作模型邁進了一步。又人物形象的塑造，已不單是粗略的敘述說明，且進入利用對話表現個性，推進情節，穿插詩歌以深化主題，渲染氣氛，並結合對話和人物動作，完整地塑造人物形象，已具備初期小說的塑造人物技巧，向模糊的情節性人物土偶告別；而且部份精彩的作品，已能以細膩的背景描寫，精巧的細節構繪，陪襯人物個性和情節進展，釀造了逼真而生動，富生活氣息的人物典型和情節發展。因此，異類戀愛小說的

藝術表現技巧，已漸漸脫離六朝小說記錄性傳統領域，向創作性的新境界試探，並獲得一定程度的成就。

六朝小說研究，一向停留在版本、思想、主題類型等基礎研究上，六朝小說的藝術技巧，因其拙劣，粗糙，被研究者所忽略。但近年來，小說概念已慢慢確立，有不少研究者也已留心在六朝小說的礦藏中，採探挖掘現代小說概念的寶石，企圖在藝術技巧發展史上，把六朝小說和唐代傳奇和宋話本的技巧脈絡連接起來。這種研究方向，必然會有圓滿的成果出現，這是我們可預見的。

去年和前年在研究所「六朝文學研究」課上，和同學一起討論六朝小說，有顏慧琪和薛惠琪兩位同學對六朝小說頗有興趣，我鼓勵他們用小說美學的觀點去分析研究，在他們研究論文完成之前，我先就異類小說這個單元據民國七十九年下學期「小說單元教學」的講稿敷衍成篇，粗陳自己的讀書心得和不成熟的想法。希望拋磚引玉，將來能看到兩位同學豐富成熟的研究成果。如能藉此鼓勵兩位同學，引起其他同學的注意，那是再好不過的事。

在顏慧琪和薛惠琪兩位同學的論文出版前夕，特摘錄拙論〈六朝異類戀愛小說芻論〉中的這段話以爲序。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

洪順隆識於瑞安街寓所

六朝佛教志怪小說研究 目錄

第一章緒論	一
-------	---

第一節 六朝之範疇	一
-----------	---

甲、史地上的六朝	一
----------	---

乙、文學史上的六朝	二
-----------	---

第二節 佛教志怪之名義	三
-------------	---

甲、「志怪」之名義	三
-----------	---

乙、佛教志怪之名義	五
-----------	---

第三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八
-------------	---

第四節 研究素材範圍及預期成果	九
-----------------	---

甲、研究素材範圍	九
----------	---

乙、預期成果……………	一一
-------------	----

第二章 六朝佛教志怪盛行的背景及其發展……………	一七
--------------------------	----

第一節 佛教盛行的時代背景……………	一七
--------------------	----

甲、政治動亂和社會民生凋蔽……………	一七
--------------------	----

乙、儒學的衰微和佛典的傳譯……………	二〇
--------------------	----

丙、老莊哲學的興起及放達的人生觀……………	二二
-----------------------	----

第二節 六朝佛教興盛概況……………	二五
-------------------	----

甲、佛教之傳入——與中土之依附與融和……………	二五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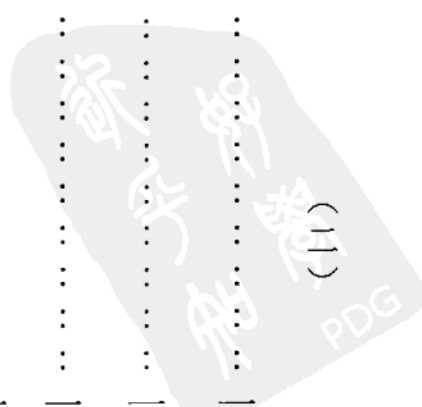
乙、六朝佛教興盛概況……………	二七
-----------------	----

第三節 佛教志怪的產生及其發展……………	三〇
----------------------	----

甲、作者因素……………	三〇
-------------	----

乙、社會「戲談」之風習……………	三二
------------------	----

第三章 六朝佛教志怪之思想內容……………	四〇
----------------------	----



第一節 鬼神的存在肯定	四〇
-------------	----

甲、傳統的鬼神觀	四〇
----------	----

乙、佛教志怪中鬼神的存在肯定	四三
----------------	----

第二節 強調經說之確而可徵及佛經佛像的靈驗	四六
-----------------------	----

第三節 因果報應與依業輪迴	五一
---------------	----

甲、中土傳統的果報觀	五二
------------	----

乙、佛家的輪迴報應觀	五四
------------	----

第四節 惡行地獄觀	六一
-----------	----

甲、古來陰冥思想	六二
----------	----

乙、佛家地獄觀	六五
---------	----

第五節 人生的空幻與無常	六八
--------------	----

第六節 突出佛勝道巫的思想	七〇
---------------	----

甲、佛與道、巫、傳統神靈信仰的融和——不分勝負	七〇
-------------------------	----

乙、突出佛勝道巫的思想……………	七五
------------------	----

第四章 六朝佛教志怪故事綜述……………	八七
---------------------	----

第一節 沙門、僧、尼神通類……………	八七
--------------------	----

甲、沙門、僧、尼自身神異事蹟……………	八八
---------------------	----

乙、沙門、僧、尼之社會服務功能……………	九〇
----------------------	----

第二節 佛經、佛像靈驗類……………	九六
-------------------	----

甲、經、像自身異能……………	九八
----------------	----

乙、崇拜佛像、敬誦佛經而得靈驗……………	一〇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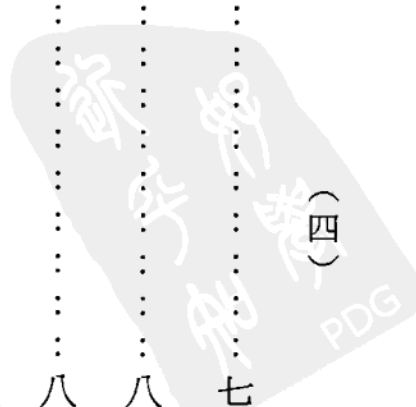
第三節 佛、道、巫爭勝類……………	一〇四
-------------------	-----

甲、佛雖勝，但主要在分別宗教屬性……………	一〇四
-----------------------	-----

乙、佛勝道……………	一〇五
------------	-----

丙、佛勝巫……………	一〇七
------------	-----

丁、佛與傳統精怪、神靈之爭……………	一一〇
--------------------	-----



第四節 因果報應類	一二
-----------	----

甲、善因善報	一二
--------	----

乙、惡因惡報	一二〇
--------	-----

第五節 死而復生——地獄類	一三〇
---------------	-----

甲、入冥	一三一
------	-----

乙、審判宣示冥律	一三四
----------	-----

丙、地獄的恐怖景象	一三八
-----------	-----

丁、死而復生	一四一
--------	-----

第六節 佛經改寫類	一四四
-----------	-----

甲、鸚鵡救火故事	一四四
----------	-----

乙、幻術故事——「壺中人」及「解體還形」故事	一四六
------------------------	-----

第七節 六朝佛教志怪所表現的社會狀況和人民期望	一五四
-------------------------	-----

甲、六朝佛教志怪所表現的社會狀況	一五四
------------------	-----

乙、六朝佛教志怪所反應的人民期望

一五六

第五章 六朝佛教志怪的藝術特色

一六四

第一節 現實與幻想交陳的情節

一六四

第二節 情節結構

一六六

第三節 人物刻劃

一七〇

第四節 敘事角度與敘事時間

一七三

第五節 背景描寫

一七五

第六節 語言特色

一七七

第六章 結論

一八四

附錄：六朝佛教志怪故事分類表

一八八

參考書目

一九九

後記

二一七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六朝之範疇

一代有一代的文學，「六朝」可謂綜和數個朝代的統稱，然因其涵蓋多次政權更替，故在歷史時間、地理限制、和文學特色的完整顧及上，學者意見頗爲紛歧，茲於進入本論之前，先就六朝範圍之界定及吾人所援引之例，做一探討：

甲、史地上的六朝

「六朝」一詞，首見於唐·許嵩《建康實錄》序：

今質正傳，旁採遺文，始自吳，起自漢興平元年（西元一九四年），終于陳末禎明三年（西元五八九年），……總四百年間，著東夏之事，勒成二十卷，名曰建康實錄，具六朝君臣行事。（註一）

此即是史地上的六朝，以六個歷史時間接近、且俱建都在同一個地理空間——建康的朝代稱之：吳、

東晉、宋、齊、梁、陳。又宋史卷三七五「張守」傳云：

建康自六朝為帝王都，江流險闊，氣象雄偉。且據都會以經理中原，依險阻以捍禦疆敵，可為別都以圖恢復。（註二）

依張守所云史地上的六朝，應始自吳大帝黃武元年（西元二二二年），迄至陳後主禎明三年（西元五八九年）。

乙、文學史上的六朝

然而在文學史上的六朝，則又異於前者。西晉雖未都於建康，但「三張、二陸、兩潘、一左」不論其文學內容、型式、風格、性質，俱與史地上所稱的「六朝」文學相因相由，分屬相同的文學系統，絕不能自別於外，否則當時整個文學的發展狀況和觀念上，就不能完整顧及，且三國·魏·曹丕所著之《列異傳》（註三），與史地上所稱的「六朝」其他志怪小說，本是同類相承，並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若因其都不在建康，而與之盡分，則恐在整個六朝志怪小說的研究上，會缺乏完整性。基於此點考慮，文學史上的六朝定義範疇，不得不儘量寬限。

洪師順隆考前賢有關之六朝文論著作、史傳所載及各類詩文選編，研究歸納「六朝」一詞所指稱之範疇，約有以下四說：

（一）指吳、東晉、宋、齊、梁、陳，以建都建康為準的。（註四）

(二)指魏、晉、宋、齊、梁、陳、隋，包括南北朝。(註五)

(三)指宋、齊、梁、陳、北朝、隋。(註六)

(四)指晉、宋、齊、梁、陳、北朝、隋。(註七)

以上四說皆有所據，然而在文學的客觀研究上，必須考慮整個時期的文學內容完整性，以形式、內容、風格、性質等藝術特色為前提，未便因歷史時間及地理空間的阻隔而強作割捨。以六朝志怪小說而言，則不得不上溯至魏下推迄隋，故本論文所列之「六朝志怪」範疇，擬援引洪師順隆所云之第二說，上起魏文帝黃初元年（西元二二〇年）（註八），下至唐代以前（註九），泛指在漢末至隋這一個時空中，所編寫成的志怪小說作品。

第二節 佛教志怪之名義

甲、「志怪」之名義

一、莊子書所稱引之「志怪」——記載怪異故事，是行為動詞加名詞所組成的詞語

「志怪」一詞，首見於莊子《逍遙遊》：

齊諧者，志怪者也。諧之言曰：「鵬之徙于南冥也，水擊三千里，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去以六月息者也。」（註一〇）

《釋文》曰：「志怪：志，記也；怪，異也。」，且據成玄英、司馬彪、崔譔、俞樾等人說法，「齊諧」是人名（註一一）。「齊諧者，志怪者也」，應是說齊諧這個人，是專門記載怪異故事的人。

這裡所說的「志怪」，並非指特定的文學品類，更非指小說概念中的「志怪」，充其量只能說是一種行為加上受詞，一種記載怪異故事的事件。

二、六朝所稱之志怪——書名

到了六朝，才將「志怪」一詞，當作書名來用，諸如孔約、祖台之、曹毗、許氏、于氏、殖氏等人皆作《志怪》，梁元帝《金樓子》亦有《志怪篇》。至此，「志怪」一詞由莊子書中之行為事件，演變而為六朝時之書名。

三、「志怪」——志怪書的通稱

唐初所修《晉書》卷七五，稱祖台之「撰志怪書行於世」，「志怪書」三字，似非指祖台之所撰之《志怪》一書，應是指「志怪一類的書」即搜奇志異之書，至此，「志怪」一詞又由六朝之書名，轉為通稱、泛稱。

四、「志怪」——小說的品類

晚唐·段成式《酉陽雜俎·諾皋記引》尚還稱志怪為「怪書」（註一二），這是志怪書的省稱；然而《酉陽雜俎序》則明確地說成「志怪小說之書」（註一三），「志怪」與「小說」相結合，揭

示志怪書的小說性質，至明代·胡應麟繼段氏之說，將古小說分爲六種，並將「志怪」置於六種小說品類之首，進一步明確地將「志怪」以小說分類學上的含義來概括（註一四）。直到魯迅著《中國小說史略》，志怪名稱才最終得以確定。

總之，「志怪」一詞之名義，由莊子書中的行爲動詞加名詞所組成的詞語，一轉而爲書名的專稱，再轉而爲志怪書的通稱，三轉而爲現今公認通行的概念——小說的品類名稱（註一五）。至此「志怪」一詞之名義底定。

乙、佛教志怪之名義

一、佛教志怪的名義因由

六朝志怪小說的產生和發展，始終與佛教有關係。佛教傳入中土之後，很快與我國的老莊思想發生接觸，宗教迷信之風日盛一日，社會上出現了大批有關鬼神的傳說，神鬼的有無，常常成爲文人學士爭辯的主題。

佛教之所以能爲中國人接受，是因爲它以地獄輪迴說爲核心的神學體系、博大精深的印度哲學、系統完整的宗教禮儀，對功能不全的中國傳統宗教形成了優勢。其中最早對中國發生影響的是它的神學體系，其他則晚些。佛教神學比起中國傳統的鬼魂神靈觀，是一種更「圓滿」的鬼神迷信思想；同時也是印度佛教思想中，最能與中國固有的鬼神迷信相結合的部分。佛教是在中國傳統宗教迷信

心理的基礎上，進行傳播的，而這種傳統心理的主要成分，就是鬼神迷信。佛圖澄等早期佛教高僧的神異事跡，實質就是鬼神之道。東晉·習鑿齒給謝安的信中說，名僧道安「無變化技術可以惑常人耳目。」可見當時一般僧人都是靠「變化技術」即鬼神之道，惑常人耳目。佛教志怪中大量的鬼魂傳說故事，及關於經像、菩薩、高僧的應驗神異事跡，反映了早期佛教用鬼神迷信開路的特點。

對於六朝志怪的分類，從不同的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劃分方法。考慮到六朝志怪多數是「張皇鬼神，稱道靈異」（註一六）、宣傳宗教迷信的文體，我們可以按照其所反應的不同宗教思想，把六朝志怪小說中，以「因果之談」弘揚佛教義理的作品，稱為「佛教志怪小說」（註一七）。

二、六朝佛教志怪的分類

六朝佛教志怪約可分為兩種類型：

（一）釋氏輔教之書

如：南朝·宋·劉義慶《宣驗記》、晉·謝敷《觀世音應驗記》、齊·蕭子良《冥驗記》、梁·王琰《冥祥記》、梁·王曼穎《補續冥祥記》、晉·王延秀《感應傳》、晉·朱君台《徵應傳》、齊·陸杲《系應驗記》、北魏·曇永《搜神論》、隋·侯白《旌異記》、隋·顏之推《還冤志》等等，專記「經像之顯效，明應驗之實有，以震聳世俗，使生敬信」（註一八）的志怪書。從書名即可看出，作者的極力宣揚佛家思想的意圖。這類志怪以佛教教義為主要思想內容，不僅直接露骨地宣揚佛法靈驗以及經像威靈，更不遺餘力地攻擊批評道教、巫術和傳統宗教信仰，宣教目的十分明